

官田角秀山生命紀念館使用申請書

權狀字號

☐新亡 ☐撿、遷 ☐預購

使用者姓名		性別	使用類別		位 置		
		☐ 男	☐ 單人櫃	☐ 雙人櫃	樓 區 排 層 位		
		☐ 女	☐ 神主牌	☐ 家族櫃	入堂日期： 年 月 日		
使用者戶籍資料		☐ 本市 ☐ 外縣市		入堂時間：	☐ 上午 點 分 ☐ 下午		
申請人 (代辦人) 資 料	姓名	身分證 字 號		關係			
	戶籍地址					市話	
	聯絡地址					手機	
聯絡人	☐ 同申請人	姓名	電話	關係			
		地址					
附 註	一、申請使用本區納骨堂之申請人須為直系血親或配偶，但死者無直系血親或配偶者得由二親等旁系血親提出申請。 二、舉辦法會當日不提供開啟櫃位之服務。(清明、中元法會於正日前一周六舉辦)						
本人願依照臺南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辦理。							
申 請 人：			 (簽章)				
此致 官田角秀山生命紀念館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				
優待條件			檢附資料		來源別		
☐ 1.本市軍公教人員因公致死。 ☐ 2.本府列冊之低收入戶成員死亡。 ☐ 3.本府列冊之中低收入戶成員死亡。 ☐ 4.一百歲以上之本市市民死亡，免費。 ☐ 5.其他。			☐ 1.死亡證明 ☐ 2.火化證明 ☐ 3.戶籍謄本(亡者或申請人) ☐ 4.申請人身分證影印本 ☐ 5.優待條件證明及其他證明		☐ 新 亡 ☐ 神 主 牌		
☐ 本市市民骨骸或骨灰現存於他區(縣市)納骨塔(堂)，遷回本區(市)納骨塔(堂)存放，減收三成。			☐ 1.除戶謄本 ☐ 2.起掘、遷出及其他證明 ☐ 3.申請人身分證影印本		☐ 起掘() ☐ 遷入() ☐ 神 主 牌		
申請條件	☐ 本市使用 ☐ 外縣市使用	費用： 元	☐ 1.使用者除戶或戶籍謄本 ☐ 2.申請人身分證影印本		☐ 預 購		
備註：		業者：	經辦：		複查：		

本申請表一式2份，(正本)本館存檔，(副本)申請人保存。

臺南市官田區二鎮里角秀8號之119
 服務時間：平日上午8點至下午5點
 假日上午8點至下午4點
 服務專線：06-6983518